

股票代號：8476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 567 號(本公司台南會議室)

目錄

壹、 開會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事項.....	7
四、 臨時動議.....	11
貳、 附件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4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6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1
七、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八、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41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 「董事酬金管理辦法」(現行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十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十六、 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77
十七、 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78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4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89
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95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99
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103
六、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前).....	106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8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23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29
十、	董事持股情形.....	134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 567 號(本公司台南會議室)

主席：郭董事長人豪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內容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分派報告
- (四)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八) 簡易合併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09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現行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九)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內容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第 14~25 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審計委員審查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 3%至 10%為員工酬勞規定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核算虧損，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台境一」)，共計新台

幣壹億元整。

二、台境一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並自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終止上櫃買賣，已配合公司債保證銀行及股務代理機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本金發放作業。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上限額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三次向特定人募足相關資金。

二、考量期限將屆，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09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本增資計畫。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四。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五。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簡易合併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簡化集團組織、增進經營效率，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境公司』)進行簡易合併，由本公司吸收合併禾境公司。

二、本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概括承受禾境公司(消滅公司)所有之權利與義務。

三、截至目前為止，仍依法定程序辦理合併程序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第 14~25 頁附件二及第 31~39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9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次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46 頁附件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現行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現行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業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研議，擬修訂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50 頁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發展階段作業需求，擬檢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52 頁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發展階段作業需求，擬檢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61 頁附件十三。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發展階段作業需求，擬檢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2~67 頁附件十四。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發展階段作業需求，擬檢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76 頁附件十五。
二、本次修訂條文因涉及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茲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7 頁附件十六。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三次向

特定人募集相關資金。

二、本次私募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千股普通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
2.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83 頁附件十七。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完成後，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並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依法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同意後申請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之，並於董事會法定權限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法規執行。
6. 本次私募若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7.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將應說明事項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三、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25,380 千元，相較於 108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71,053 千元，成長 11.53%；合併稅後虧損 61,268 千元。主係本公司受前期影響之爭議工程合約已獲得有效控制及改善，且積極轉向非工程類別之營業項目，整體效益已漸顯現。整體而言，109 年度非專案性質營業收入金額持續增加，促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已較前一年度回升，惟仍受到部分個案因履約爭議持續認列相關營業成本，以及部分工廠產能利用率仍未達合理標準，影響整體營業結構調整所能產生之毛利提升效益。在營業費用的管控上，管理階層持續實施精簡化管理，提升內部效率，使合併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降低 20%，有效減少營業損失；為因應業務成長之營運所需資金需求，本年度融資使用額度仍較前期增加，但本公司積極與各金融機構爭取調整相關財務成本，且本年度減損損失減少，整體營業外損失明顯降低，有效減少本年度之虧損。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表，請股東參閱：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61%	65.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65%	161.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66%	103.10%
	速動比率(%)	64.87%	53.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6%	-4.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9%	-13.52%
	稅後純益率(%)	-38.28%	-11.66%
	稅後每股盈餘(元)	-3.85	-1.06

註：依據財務報告(合併)數據編製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財務指標作為擬定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方向的指引，運用及結合土壤整治專案，循環經濟專案以擴大自有處理廠、再利用廠的經濟規模機會，並持續增加各種代碼，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擴大處理廠的處理及多角化經營能力。

2. 持續專注在大型土壤污染整治與水資源處理系統專案上，並聚焦於區域化集中策略深化發展，並讓管理成本有效運用及發揮管理綜效，以確實執行各階段的預算管理、進度管理及品質管理，預知風險、管控風險，以確保經營績效的達成。
3. 環保領域專業人才的培育養成，並取得各項專業證照，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儲備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
4. 配合鄰近市場之政策演進及開放發展，逐步將現有優勢技術推廣至潛力亞洲市場。

(二) 營業目標

1. 在現有基礎上持續增加處理代碼及擴大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的許可基礎，並聚焦及擴大投入於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之範疇及產能。
2. 持續深耕土壤、地下水暨水資源處理的具規模化大型專案業務及循環經濟、其他環保工程領域業務之機會。
3. 累積應用不同案場之核心技術及整治工法經驗，並透過技術與市場評估，與同業結盟合作，穩健擴充環保服務領域。
4. 整合既有環境工程顧問、環境檢測及工程管理等服務，跨入亞洲土壤檢測及修復市場的機會。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深知法令對公司經營之重要性，故密切注意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動，並透過與產學合作，不斷精進自身技術，以跟隨現行與未來環保政策趨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歷經多年佈局，本公司已成功將土水產業垂直整合，不但使土壤資源獲得再利用處理，亦開拓再利用土壤資源跨業結合土石方資源交易，未來更有機會拓展污染土地開發再利用商機，落實循環與再生經濟的發展思維，在獲得企業利益的同時保護環境，邁向產業永續經營，創造更有價值的產業商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 事業順利

董事長 郭人豪



總經理 林睿達



【附件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07	2	118,9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8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126,440	10	39,181	3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34,371	19	242,643	20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2,207	-	2,49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七及九)	109,706	9	82,971	7
130X	存貨	215	-	729	-
1410	預付款項	68,399	5	22,208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52,952	4	24,07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008	-	1,144	-
		<u>622,605</u>	<u>49</u>	<u>554,23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5,296	3	30,492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5,659	7	42,29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48	-	44,07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87,854	31	413,68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4,915	5	60,21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73	-	2,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78	5	59,47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	-	7,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4	-	3,044	-
		<u>630,013</u>	<u>51</u>	<u>663,439</u>	<u>54</u>
資產總計		\$ <u>1,252,618</u>	<u>100</u>	<u>1,217,673</u>	<u>10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47,967	21	192,71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8,435	7	38,41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8,315	6	90,181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	21,612	2	23,0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843	-	5,0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2,009	3	35,092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9,854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43	-	10,899	1
	<u>567,378</u>	<u>47</u>	<u>395,41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8,149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1,309	12	148,227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4,659	5	58,286	5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1,770	3	31,028	3
	<u>257,738</u>	<u>20</u>	<u>335,690</u>	<u>28</u>
負債總計	<u>825,116</u>	<u>67</u>	<u>731,109</u>	<u>60</u>
權益(附註六(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103	48	605,103	50
3200 資本公積	78,577	6	78,57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794)	(20)	(185,602)	(15)
3400 其他權益	(6,384)	(1)	(11,514)	(1)
權益總計	<u>427,502</u>	<u>33</u>	<u>486,56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2,618</u>	<u>100</u>	<u>1,217,673</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 488,844	100	441,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472,391	97	448,215	102
營業毛利(損)	16,453	3	(6,737)	(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4,251	11	67,72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4	-	1,6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8	-	255	-
營業費用合計	58,153	11	69,649	15
營業淨損	(41,700)	(8)	(76,38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2,953	1	2,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2)	(2)	(57,005)	(13)
7050 財務成本	(12,482)	(3)	(21,58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101)	(1)	(10,6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2)	(5)	(87,025)	(19)
稅前淨損	(64,192)	(13)	(163,411)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17,119	4
本期淨損	(64,192)	(13)	(180,530)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4	1	4,24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04	1	4,2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6	-	(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6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30	1	4,2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62)	(12)	(176,289)	(39)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3.8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3.8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普通股股本	407,359	412,997	11,468	3,882	(372,772)	446,193
	-	-	-	-	(180,530)	(180,530)
	-	-	-	-	-	4,241
	-	-	-	(6)	4,247	4,241
	-	-	-	(6)	4,247	(176,2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4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88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3,476	-	-	-
現金增資	200,000	16,800	-	-	-	216,800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	-	(1,126)	-	-	9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6)	2,256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103	78,577	(185,602)	(6)	(11,508)	486,564
本期淨損	-	-	(64,192)	-	-	(64,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4,8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192)	326	4,804	5,1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103	78,577	(249,794)	320	(6,704)	427,502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6~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192)	(163,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727	58,326
攤銷費用	396	5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8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795	13
利息費用	12,482	21,582
利息收入	(1,190)	(1,274)
股利收入	(1,050)	(7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101	10,6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	(1,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7	56,828
租賃解約利益	(2)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3,847</u>	<u>145,3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8,272	1,927
應收票據	286	4,865
應收帳款	(28,223)	(9,665)
存貨	514	114
預付款項	(46,191)	12,889
其他流動資產	(864)	22
工程存出保證金	(28,882)	(5,857)
合約負債	40,023	2,119
應付票據	-	(3,000)
應付帳款	(11,866)	9,326
其他應付款	(1,697)	(8,035)
其他流動負債	(5,556)	(4,772)
調整項目合計	<u>9,663</u>	<u>145,2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529)	(18,144)
收取之利息	107	1,274
收取之股利	1,778	795
退還之所得稅	-	3,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44)</u>	<u>(12,199)</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1)	10,7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4	4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30)	(9,3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1)	(14,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498)
取得無形資產	-	(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	(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9,076)</u>	<u>30,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253	(84,900)
舉借長期借款	43,469	49,850
償還長期借款	(33,470)	(122,465)
租賃本金償還	(5,376)	(6,341)
現金增資	-	216,800
支付之利息	(10,755)	(20,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21</u>	<u>32,2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599)	50,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906</u>	<u>68,4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07</u>	<u>118,90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778	3	127,87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8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10,358	8	25,720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35,186	18	242,645	19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2,207	-	2,49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七及九)	123,906	9	88,50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6	-
130X	存貨	215	-	2,092	-
1410	預付款項	73,462	6	27,032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九)	53,241	4	24,13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1	-	892	-
		<u>644,684</u>	<u>48</u>	<u>561,77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296	3	30,49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48	-	44,073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6,218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35,792	33	466,62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4,660	6	95,17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3,375	2	25,2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858	5	59,858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	-	7,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63	-	3,845	-
		<u>682,456</u>	<u>52</u>	<u>732,909</u>	<u>56</u>
資產總計		\$ <u>1,327,140</u>	<u>100</u>	<u>1,294,680</u>	<u>100</u>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256,300	19	212,71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8,435	6	39,43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3,514	6	86,777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48,517	4	46,5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0	-	1,5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9,935	3	36,829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9,854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037	1	10,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02	1	13,035	1
	<u>625,284</u>	<u>48</u>	<u>447,07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8,149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5,539	12	148,22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1,358	6	90,17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125	-
	<u>248,765</u>	<u>18</u>	<u>337,680</u>	<u>26</u>
負債總計	<u>874,049</u>	<u>66</u>	<u>784,752</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103	45	605,103	47
3200 資本公積	78,577	6	78,57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794)	(19)	(185,602)	(15)
3400 其他權益	(6,384)	-	(11,51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7,502	32	486,564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25,589	2	23,364	2
權益總計	<u>453,091</u>	<u>34</u>	<u>509,928</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7,140</u>	<u>100</u>	<u>1,294,680</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 525,380	100	471,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495,962	94	470,914	100
營業毛利	29,418	6	139	-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0,829	12	79,32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4	-	1,6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6	-	255	-
營業費用合計	64,959	12	81,251	17
營業淨損	(35,541)	(6)	(81,11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二十)及七)：				
7190 其他收入	1,546	-	3,2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1)	(1)	(63,650)	(14)
7050 財務成本	(14,725)	(4)	(24,177)	(5)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7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05)	(5)	(84,547)	(18)
稅前淨損	(58,146)	(11)	(165,659)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22	1	18,898	4
本期淨損	(61,268)	(12)	(184,55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04	1	4,247	1
	4,804	1	4,2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	-	-	-
	326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0	1	4,2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38)	(11)	(180,316)	(3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192)	(12)	(180,530)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4,027)	(1)
	\$ (61,268)	(12)	(184,557)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062)	(11)	(176,289)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4,027)	(1)
	\$ (56,138)	(11)	(180,316)	(38)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3.8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損	407,359	412,997	11,468	3,882	(372,772)	-	(15,755)	(986)	446,193	26,633	472,82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180,530)	-	-	-	(180,530)	(4,027)	(18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4,247	-	4,241	-	4,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530)	(6)	4,247	-	(176,289)	(4,027)	(180,3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468)	-	11,46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882)	3,882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3,476)	-	-	353,476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16,800	-	-	-	-	-	-	216,800	-	216,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26)	-	-	-	(1,126)	758	(368)
限制型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	-	986	986	-	9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6)	2,256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103	78,577	(185,602)	(6)	(185,602)	(6)	(11,508)	-	486,564	23,364	509,928
本期淨損	-	-	-	-	(64,192)	-	-	-	(64,192)	2,924	(61,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6	4,804	-	5,130	-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92)	326	4,804	-	(59,062)	2,924	(56,1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99)	(6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103	78,577	(249,794)	320	(249,794)	320	(6,704)	-	427,502	25,589	453,091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146)	(165,6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990	71,098
攤銷費用	2,290	7,8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6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795	13
利息費用	14,725	24,177
利息收入	(121)	(270)
股利收入	(1,050)	(7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	1,57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	(1,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7	60,994
租賃解約利益	(2)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798	162,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7,459	2,388
應收票據	286	5,857
應收帳款	(36,899)	(14,348)
存貨	1,877	114
預付款項	(46,430)	8,06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6,23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9,110)	(5,728)
合約負債	38,996	3,104
應付票據	-	(3,000)
應付帳款	(3,263)	2,450
其他應付款	(9,990)	2,748
其他流動負債	(5,734)	(4,519)
調整項目合計	14,551	165,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595)	236
收取之利息	121	270
收取之股利	1,050	79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90)	3,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214)	4,952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13)	10,7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4	4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45)	(14,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	(179)
取得無形資產	(420)	(1,2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	(2,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013)	38,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586	(100,400)
舉借長期借款	62,998	66,825
償還長期借款	(42,580)	(146,0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3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14	-
租賃本金償還	(10,456)	(11,306)
現金增資	-	216,800
支付之利息	(11,005)	(21,3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9)	(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01	4,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6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100)	47,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878	80,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78	127,878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睿達



會計主管：林宇茂



【附件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金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總經理室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告日期	2020/11/10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同理，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禁止對董事、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由董事會核准，涉及其他員工者，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p>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同理，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禁止對董事、高階主管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由董事會核准，涉及其他員工者，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管理辦法。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p> <p>（第一款~第十款 略。）</p> <p>十一、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其他</p>	<p>第九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管理辦法。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p> <p>（第一款~第十款 略。）</p> <p>十一、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p>	配合法令修訂。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總經理室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4
		公告日期	2020/11/10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共同生活之人員、朋友或其他員工談論工作內容時，須謹慎考慮之。</p>	<p>朋友或其他員工談論工作內容時，須謹慎考慮之。</p>	
<p>第十條 違規之報告及避免遭受報復之保護措施</p> <p>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知悉或從事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高階經營階層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證據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違背道德、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之虞，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與騷擾）時，即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p>	<p>第十條 違規之報告及避免遭受報復之保護措施</p> <p>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知悉或從事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高階經營階層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任何個人得以匿名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證據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檢舉人以善意告知有違背道德、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之虞，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檢舉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與騷擾）時，即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四條 修訂歷程</u></p> <p><u>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u></p>	<p>新增歷次修正日期。</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行單位	總經理室
		版本	2
		公告日期	2020/03/2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二)~(十一)項略〕</p> <p>(十二)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十三)~(十五)項略〕</p> <p>(十六)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十七)~(十八)項略〕</p> <p>(十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二十)項略〕</p> <p>(二十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u>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二)~(十一)項略〕</p> <p>(十二)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十三)~(十五)項略〕</p> <p>(十六)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十七)~(十八)項略〕</p> <p>(十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p>	<p>配合法令修訂。</p>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總經理室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 本	2
		公告日期	2020/03/2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社會責任。</p> <p>〔(二十二)~ (二十六)項略〕</p>	<p>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二十)項略〕</p> <p>(二十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二十二)~ (二十六)項略〕</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1%，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資產。由於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受標案競爭激烈及與業主之履約爭議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編製假設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人豪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承攬合約。此類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與業主簽訂之合約涉及變動對價、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台境集團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收入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境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評估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境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約33%，係台境集團主要營運資產。由於台境集團近年來受標案競爭激烈及與業主之履約爭議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台境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台境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台境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編製假設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及折舊攤銷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台境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境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185,601,673)
減：109 年度稅後淨損	(64,191,861)
109 年度累積盈虧	(249,793,53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9,793,53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郭人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洋商業集團控股(股)公司(原「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益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林睿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航(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 薪昇暘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董事 • First Steamship S.A. /董事 • Ahead Capital Ltd./董事 • Media Assets Globle Ltd./董事 • Heritage Riches Ltd./董事 •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 • Mariner Capital Ltd./董事 • Mariner Far East Ltd./董事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06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06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及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條刪除)</p>	<p>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p>	<p>第十條</p>	<p>條號調整。</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號調整。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條號調整。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號調整。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 修訂歷程</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新增歷次修正日期。</p>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u>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董事酬金管理辦法	版本	03
	(現行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	2021/06/03


項次	現行辦法名稱	修正後辦法名稱	說明
1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董事酬金管理辦法	配合修正後辦法第二條，酌修辦法名稱。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	第一條 目的 為使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使董事因參與公司事務所獲之酬金有所依循，特訂定此辦法。	配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修訂相關文字。
3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定義 1.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包含一般董事及依據證券交易法定義所設立之獨立董事。 2. 本辦法所稱之酬金包含： (1) 公司章程所載之董事酬勞。 (2) 執行業務董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各項獎金、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3) 為參與公司事務而支領之相關費用，包含：車馬費、特支費、各項津貼或住宿、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修正定義。
4	第三條 作業內容 3.1 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3.1.1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3.1.2.規定外，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3.1.2 但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並依公司章程第21條、本公司薪資及績效、年終獎金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3.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本公司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	第三條 董事酬勞 1. 指依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所載，以每會計年度稅前淨利，預先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比率額度內，核計之應計董事酬勞。 2. 依據前項所核計之應計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考量年度績效達成情形、產業環境影響因素、同業經營績效比較、及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年度在職比例等，擬具董事酬勞分配議案，提交董事會核議，	修正條號。 配合公司法修訂，修正董事酬勞分配計算之依據，並明訂董事酬勞審議及發放流程。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董事酬金管理辦法 (現行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版 本	03
		公告日期	2021/06/03


項次	現行辦法名稱	修正後辦法名稱	說明
	<p>管理之董事外，董事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時，不支領交通費、差旅費或交際費，但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p> <p>3.3 獨立董事之報酬：</p> <p>3.3.1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含出席董事會、股東會車馬費)，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一五萬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p> <p>3.3.2 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p> <p>3.4 董事之酬勞：</p> <p>3.4.1 全體董事之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p> <p>3.4.2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p> <p>3.5 酬勞分派權數：</p> <p>3.5.1 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p> <p>3.5.2 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p> <p>3.5.2.1 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1。</p> <p>3.5.2.2 擔任公司負責人，權數加1。</p> <p>3.5.2.3 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管理，</p>	<p>再提請股東會報告。</p> <p>3. <u>若薪酬委員會擬議或董事會核議之董事酬勞超過依據第一項公司章程規定比率所計算之標準，則應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核議後實施。</u></p> <p>4. <u>年度董事酬勞依前三項規定，經年度股東常會程序，由董事會授權發放，確實發放時間依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決定。</u></p> <p>5. <u>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分配。</u></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董事酬金管理辦法 (現行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版本	03
		公告日期	2021/06/03


項次	現行辦法名稱	修正後辦法名稱	說明
	權數加1。 3.5.2.4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1。 3.5.2.5 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1。 3.5.3 計算公式： 董事個人權數 × 任職期間(按日計算)：董事之權數總和 × 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總金額。		
5	(本條新增)	<u>第四條 執行業務董事報酬</u> 1. <u>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並簽訂委任契約及保密合約。</u> 2. <u>本公司董事若實際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運作，得依據其營運參與程度及所執行業務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其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u> 3. <u>董事退休金及離職金為契約約定，不受法定義務給付規範。</u>	修正條號。 明訂董事得領取其他報酬之依據暨其審議流程。
	(本條新增)	<u>第五條 參與公司事務而支領之相關費用</u> 1. <u>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或配合公司活動，得依次請領出席車馬費。車馬費支付標準由薪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實施。</u> 2. <u>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而有特支費支出需求，應採實報實銷方式請領。</u> 3. <u>其他相關費用應事前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給付金額或交付實物。</u>	修正條號。 明訂董事參與公司事務而支領之相關費用依據暨其審議流程。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董事酬金管理辦法 (現行名稱：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版本	03
		公告日期	2021/06/03


項次	現行辦法名稱	修正後辦法名稱	說明
	(本條新增)	<p><u>第六條 定期檢視</u></p> <p>1. <u>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檢討董事之整體薪酬與本公司經營績效關連性，確認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u></p> <p>2. <u>薪酬委員會於訂定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時，應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原則，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u></p>	本條新增。 配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增訂。
	<p><u>第四條 附則</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第七條 通過與實施</u></p> <p>本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p> <p><u>本辦法初次制訂於103年06月05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106年06月13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110年06月03日。</u></p>	修正條號。 因董事酬勞管理辦法屬公司自治事項之一，故修改辦法之修訂程序。 新增辦法修訂履歷。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20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六十六 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六十六 略) <u>六十七 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六十八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u></p>	<p>為保留未來營業擴充可能性，擬於章程新增所營事業，預留管理階層視實際營業需求擴增營業項目之彈性。</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之。</u></p>	<p>修改前條文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 將原條文補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授權由董事會於改選時訂定應選人數，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u>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第二項條文，將獨立董事人數定義為不得少於三人。</p> <p>修正第三及第四項有關董事提名及選舉方式之文字說明。</p> <p>修正第六項條文，增加得為派任轉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之代表人投保董事責任險規範。另刪除於章程中定義向董事會報告董監責任險內容之文字定義。</p> <p>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20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且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修正條文文字，釐清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p> <p>取消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上限，回歸董事會職權。</p> <p>明定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於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歷程。</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評估程序	文字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刪除)	條文整併於第四十八條。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但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應行評估者，尚應從其規定進行評估。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但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應行評估者，尚應從其規定進行評估。 <u>個案評估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前條條文刪除作條號調整。 統整個案評估經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方法及替代決議方法，新增第二項。 獨立董事對個案評估意見處理方式彙整定義於本條第三項。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個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九條 (略)	第八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十條 (略)	第九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原條號對應有誤，故修正對應條號項次，並簡化文字敘述。
(本節新增)	第二節 作業程序	新增章節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交易金額之計算，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應視其取得目的與投資種類性質，分由財務部門或由總經理指定之單位，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已規範於第七條第二項，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重複文字規定。 第一款簡化授權層級，並提高董事長決行額度，以因應營運需求；另新增明訂經董事會審議案件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5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由財務部門或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籌組之投資小組，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數。</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p>	<p><u>案件由董事會核決者，交易執行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u></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u>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所為投資外，其餘以原始投資金額計算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數之200%。</u></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數之<u>200%</u>。</p>	<p>第二款執行單位及流程略做文字修正，並明訂經董事會審議案件後續執行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三款第一目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之計算，明確規定係以原始取得成本計算。</p> <p>第三款第二目刪除經股東會授權或對以投資為專業子公司，享有對單一有價證券之取得限額之免除規定，並提高對個別有價證券取得限額至股東權益之200%，以因應營運需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並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報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u>伍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經<u>董事長核准</u>；超過<u>伍仟萬元</u>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報董事會核決。</p>	<p>第一款新增明訂經董事會審議案件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以及交易金額準用基礎。</p> <p>授權額度調整如前條說明。 另增訂第一款第</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會同意。</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別由使用單位或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籌組之投資小組，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十分之一為限。</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u>由總經理指定之單位評估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呈請核准後，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相關作業程序辦理。</u> <u>案件由董事會核決者，交易執行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u></p> <p>三、若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原始取得成本計算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p>	<p>三目，規定若係涉及公司法 185 條(讓與或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第二款交易流程修正由總經理指定評估單位，並依新訂評估標準依授權層級簽辦。且若經董事會審議案件，後續執行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三款修正規定取得非公營業用資產之限額以原始取得成本評估，另將其取得總額上限自最近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提高至股東權益總額，以增加經營彈性。</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權責人員應檢視該子公司是否依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p>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情形</u>，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管理： 一、督促<u>各</u>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並<u>參考本程序</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權責人員應協助輔導各子</p>	<p>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要求子公司訂定相關處理準則時應參考本公司所定程序辦理。</p> <p>其他部分條文酌</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5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評估該子公司對處理準則及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p>	<p>公司是否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資產之取得與處分。</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評估各子公司對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p>	<p>作文字修訂。</p>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p>本節涵蓋內容不限於不動產交易，故修正節次名稱。</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二、三項 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二、三項 略)</p>	<p>本節涵蓋內容不限於不動產交易，故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個案評估決議方法及替代決議方法彙整定義於第六條，故本條第一及第二項文字說明予以簡化。</p> <p>獨立董事對個案評估意見處理方式彙整定義於第六條，本條第四項刪除。</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05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補正第一項文字敘述。</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四項略)</p>	<p>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四項略)</p>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節次調整。
第三節之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四節之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節次調整。
第三節之二 風險管理範圍與措施	第四節之二 風險管理範圍與措施	節次調整。
第三節之三 定期評估方式	第四節之三 定期評估方式	節次調整。
第三節之四 內部稽核與異常情形處理	第四節之四 內部稽核與異常情形處理	節次調整。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u>層級 契約交易金額</u></p> <p>總經理 美金 300,000 元</p> <p>董事長 美金 900,000(含)元</p> <p>董事會 美金 900,000(不含)元以上</p> <p>任一交易須在上項授權額度及層級的範圍內進行操作，授權額度及層級的變更，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u>層級 契約交易金額</u></p> <p>董事長 美金 1,000,000(含)元</p> <p>董事會 美金 1,000,000(不含)元以上</p> <p>任一交易須在上項授權額度及層級的範圍內進行操作，授權額度及層級的變更，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若未經審計</p>	<p>第一項簡化授權層級，並提高董事長決行額度。</p> <p>明確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及替代決議程序，修正第二項文字並新增第三及第四項條文。</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節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若係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文字修訂。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三~六項略)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第三~六項略)	第二項各款款號調整。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	第二項酌予調整文字。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略)</p>	<p>第四十六條 (略)</p>	<p>條號調整。</p>
<p>第四十六條 (略)</p>	<p>第四十七條 (略)</p>	<p>條號調整。</p>
<p>第四十七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四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前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條號順移，且依處理準則定義文字，修正原條文文字。</p>
<p>第四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第四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u></p>	<p>條號調整並新增本次修訂歷程。</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營運週轉、償還借款或資本支出等原因及情形為限。</p>	<p>為保留營運彈性所需，擬增加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者之需求情形。</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及三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及第三款有關融資限額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由子公司另行訂定。</p>	<p>為增加營運彈性，提高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目的，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至40%。</p> <p>為保留營運彈性所需，在符合法令規範定義下修正第四款，明定100%持股海外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得受限額限制。唯其應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p>	<p>原條文文字定義未臻明確，擬依據處理準則定義文字，修正審計委員會決議方式及替代決議方法。</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 本	0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二至六款 略)</p>	<p>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二至六款 略)</p>	
<p>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p>	<p>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p>	<p>申請及審核程序已規定於第六條，本條簡化文字說明。</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版 本	0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u>依前條申請及審核程序</u>辦理。</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p>	<p>申請及審核程序已規定於第六條，本條簡化文字說明。</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版 本	0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u>依第六條申請及審核程序核准後為之</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p> <p>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本條為處理程序修訂之程序定義，刪除原第一款個案評估程序之定義，並依法令條文修正文字記載，並將原條文分拆為第一、二、四項。</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原第二款文字修正後為第三項。</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p>	<p>第十四條 <u>訂定及修訂歷程</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p>	<p>新增條項名稱。另註記本次修訂紀錄。</p>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 本	04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06 日。	06 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u>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為保留營運彈性所需，擬於法令允可範圍內，依本公司營業特性，增加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兩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間<u>累計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u></p>	<p>為保留營運彈性所需，擬修正第一款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p> <p>為保留營運彈性所需，擬修正第二款，提高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另增加業務往來交易定義及</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明訂額度計算基礎為最近一年間累計交易額計算。</p> <p>原第三款酌作文字修訂，改訂為本條第二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故擬刪除原第三款規定。</p> <p>擬調整對於淨值低於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管控措施，爰刪除原第四款規定，另訂條文規範。</p> <p>原第五款條文異動至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p> <p>原第六款條文異動至第十三條第一項，原第二項條文異動至第十三條第二項。</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訂公司內部簽報程序流</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簽報總經理及<u>董事長核准</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程。另審計委員會決議方式及替代決議方式另訂於第八條，本條簡化文字。</p> <p>原第二項規定整併於後續條文。</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審核程序已另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簡化文字。</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u>前條規定程序</u>辦理。</p> <p>(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u>前條規定程序</u>辦理。</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為保留營運彈性所需，擬修正第</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 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辦理。<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依前述程序，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u>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原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金額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u></p>	<p>一項第一款，新增授權董事長於伍千萬元額度內，得對單一對象先行決定背書保證，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程序。</p> <p>更正原第一項第三款指引條文勘誤。</p> <p>依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部分文字，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p> <p>整合各款決議程序，新增第二項條文。</p> <p>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動條文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程完成改善。</u></p> <p><u>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 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p> <p>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落實相關管控</u></p> <p>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u>應至少每季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相關狀況等</u>，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u>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強化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後之控管措施，補充第一項第一款及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另調整條文，原第一項第三款移至條文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二、<u>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u></p>	<p>條文重組：</p> <p>原第四條部分條文移動至本條文第一及第二款。</p> <p>原第一款條文與第八條第一項第</p>

 tesc 台灣環境·就靠台灣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三、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四款整合，本條條文刪除。</p> <p>原第款項條文順移至第三款。</p> <p>原第三款條文另定義為第十四條。</p>
<p>原條號異動。</p>	<p><u>第十四條 修訂程序</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將程序修訂規定獨立條號定義，新增本條條文，原十四條順移至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參考處理準則規範，修訂原條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u>第十五條 訂定及修訂歷程</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新增條項名稱。另註記本次修訂紀錄。</p>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發行單位	董事長室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 本	05
		公告日期	2021/06/03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u>本程序第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u></p>	

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提高為本公司淨值 250%，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供說明如下：

一、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之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正聚焦於核心事業，積極發展國內外環保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等事業，對於與國內外同業合資參與重大工程，或參股、新設、承接民營化股份之國內、海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均為可能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其目的係為開創本公司永續經營成長奠定基礎。故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此類共同投資公司、聯合承攬夥伴或轉投資事業，依個案背景適度提供背書保證，使其能於初期發展階段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加速其發展進程，實對於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有其必要性作為。

二、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之合理性：

為因應國內大型煉油廠停工搬遷，政府正積極規劃原廠址之土壤汙染整治計畫，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間啟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其次為解決國內長期不穩定之供水問題，政府亦將加速推動水資源再生化工程進度，相關公共工程的發包，預期對於國內環保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市場將提供重要發展動能。本公司為積極掌握商機，將以多角度資源切入市場，因此提請股東會授權，適度擴大本公司或子公司得以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協助未來透過共同投資公司、聯合承攬夥伴或轉投資事業等取得發展資金，藉以開拓本公司核心版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私募普通股相關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及籌備其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以期達成節省利息支出、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擴充產業布局、增進產業地位，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之目標，而規劃資金募集計畫。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擬於不超過 20,000 千股股本上限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
- 二、 本私募議案提請 110 年股東會討論，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三次向特定人募集所需資金。本次私募案主要內容規劃如下：
 - (一) 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0,000 仟股為上限。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三、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於本次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列舉並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
 -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 1.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本公司交易股價設算，參考價格約為 20.33~20.98 元，討論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非實際私募價格)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

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

-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主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規範及一般性實務原則，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2) 如受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依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 (3) 預期適當之定價策略有助於私募案件之完成，而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改善財務結構，爭取新的獲利契機，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進而得以達成全體股東權益之增進。

4. 綜上，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關係人、及潛在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暫定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高階主管及其關係人等，渠等對本公司營運已具有相當之了解，且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客戶網絡等，協助公司強化管理質量、拓展營運通路、進行多角化經營等。

- (2) 必要性：本公司現面臨營運虧損的局面，為提高資金募集可行性，並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將有助於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經營團隊之向心力。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增加公司短期流動性，減少營運資金成本壓力，並提高經營團隊持股比例，激勵營運獲利動能。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詳下表，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調整應募額度。

I.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屬個人身分者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郭人豪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睿達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明凱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樓仲洲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自然人董事
林彥銘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經理人
劉美春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經理人
林宇茂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經理人
陳祖華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內部稽核主管
林建宏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營業部門主管
林俊維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營業部門主管
陳治全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營業部門主管
徐正哲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財會部門主管
許郁琳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管理部門主管

II.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屬法人身分者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係以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或進行多角化經營、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等，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有效提昇股東權益。
- (2) 必要性：本公司現面臨營運虧損的局面，或有必要檢討業務發展策略及方向，董事會將評估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以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產業地位、擴充財務資源等策略，評估引進適當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規畫長期發展目標，改善營運獲利能力，確立永續發展基礎。
- (3) 預計效益：預計效益將視實際引進之策略投資人性質，而可提高現有技術層次、改良品質現況、降低營運成本、增進經營效率、擴大業務市場、強化財務結構等不同類型之預期效益。整體而言，係以提高營運獲利能力，擴充長期發展競爭力，促進股東權益為整體效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呈現虧損，影響資本市場對於募資之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於 110 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資金需求，以不超過 20,000 千股普通股上限額度內，分三次向特定人募集所需資金。

(2)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I. 各分次發行額度暫定為 10,000 千股、5,000 千股及 5,000 千股，惟授權董事會依據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情形及應募人洽詢進度彈性調整之。

II. 各分次發行資金用途暫定如下：

分次別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第一次	10,000 千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第二次	5,000 千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第三次	5,000 千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私募金額及公司營運情形規劃分配資金用途。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節省利息支出、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擴充產業布局、增進產業地位，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4) 各分次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5) 若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依法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同意後申請上櫃交易。

五、 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實際情勢作出適當之決議、訂定與處理。且未來如遇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抑或客觀環境之變動，而需對相關決議有所修正，擬由

董事會依現實狀況及規定全權處理，並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依法規及決議執行作業。

- 六、 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私募專區之“市場別”點選：『上櫃』；公司代號 8476，按下“搜尋”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c.com.tw>），點選「投資人專區」之中的「私募資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年09月29日修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8年12月25日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七、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八、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九、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2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五、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八、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二、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三、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三十四、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三十五、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八、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三十九、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四十、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一、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十三、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十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十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七、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四十八、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四十九、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五十、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五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五十二、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十三、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
- 五十四、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五十五、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七、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八、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五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六十一、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六十二、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六十三、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四、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五、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六十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

- 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股份使用，共 1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為之，並於股東會授權後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其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為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得承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

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者，

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 次修訂於 民國 94 年 07 月 29 日。
第 2 次修訂於 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
第 3 次修訂於 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
第 4 次修訂於 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6 次修訂於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
第 7 次修訂於 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
第 8 次修訂於 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訂於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第 10 次修訂於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第 12 次修訂於 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
第 13 次修訂於 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
第 14 次修訂於 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第 15 次修訂於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第 16 次修訂於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 17 次修訂於 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第 18 次修訂於 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06年03月20日修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上述人員應遵循及維護秩序之準繩。本道德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暨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責任之規範，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為合乎倫理的處理。
-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 三、以完整、正確、及時以及易於理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應提出之定期報告。
- 四、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五、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六、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
- 七、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以固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的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符合道德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或欺騙。合乎道德的行為意指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同理，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禁止對董事、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由董事會核准，涉及其他員工者，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負有義務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同時，亦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經正常商業活動且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獲取利益。此外，除依法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取得書面同意者外，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守營業秘密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將對本公司或供應商（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完整、正確、及時與易於了解之資訊揭露

為以完整、正確、及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本公司之各類交易及資產處分，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人員，須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相關法規命令，以及其他應適用之會計原則，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允當反映本公司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凡處理本公司揭露資訊程序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其職務範圍內應理解及遵循適用之資訊揭露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所提出相關文件中之資訊，或其它向公眾揭露之訊息，係無隱匿與虛偽之情事。此外，任何交付律師、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文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明顯誤導、闕漏或虛偽之書件。

第七條 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優質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並獲得良好績效，不得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達成營業目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尊重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不得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方式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例如，任何人員不應：一、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二、散佈有關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之不實謠言。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四、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以圖利本公司。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僅得由經授權之員工或特定人使用。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任何人不得移置、毀損、竊取、故意侵佔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物品。

第九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管理辦法。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

- 一、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包括公平交易法以及保險法規。如有任何實質或可能違背法令或違背公司契約義務之行為，應與內部相關單位協調諮商。
- 二、不得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來自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並不得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的陳述。如不慎為之，須與經理人及內部相關單位或上級主管查證後，儘速更正。
- 四、應建立並遵守符合法令、本公司之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適當程序。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或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於此情況發生時，應諮詢內部相關單位並遵照其指示辦理。
- 五、不得同意與競爭者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合訂固定價格、分配與分割市場或客戶、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交易；或者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 六、除事前經內部相關單位或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例如有關價格與市場之資訊）
- 七、應遵守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 八、除依本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外，如獲悉關於本公司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於限制之交易時間內，不得依因職務上所獲取上述重要及非公開資訊而從事本公司證券之相對交易。
- 九、重要資訊係指該等資訊得以影響他人決定買進、繼續持有或賣出本公司證券之資訊。重要資訊包括公司之預期盈餘、收購或賣出重要營業之計畫，以及資深高階經理人之異動。限制交易之時間至當可合理地推論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已被充分地揭露時為止。
- 十、非事先經經營階層核准，不得洩露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非公開重要資訊予：

(1)本公司之人員，除非基於其職務業務需要；或

(2)非本公司人員。

該資訊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不得因個人之利益占有。

- 十一、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朋友或其他員工談論工作內容時，須謹慎考慮之。

第十條 違規之報告及避免遭受報復之保護措施

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知悉或從事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高階經營階層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證據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違背道德、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之虞，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與騷擾）時，即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違反本公司經營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須承擔刑事追訴、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或行政處罰。是故，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規範，如因未遵守本行為準則導致本公司權益受損，將可能遭受懲罰。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各項規定辦理。如對於任何法律或者行為準則之要求方面有疑義，應洽其直屬主管或管理階層。

第十二條 豁免與修正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可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董事會得於特殊例外狀況下對於董事或高階主管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本公司須將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行為準則之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此行為準則並無意亦應不會對於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絕非應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105 年 03 月 28 日修

一、 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以資遵循。

二、 範圍

適用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三、 定義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四、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二)、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三)、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1、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2、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五)、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 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六)、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七)、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採行低毒性、省能源、省資源及可回收設計，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八)、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九)、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十)、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十一)、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十二)、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十三)、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十四)、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十五)、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十六)、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十七)、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十八)、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十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二十)、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十一)、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二十二)、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二十三)、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二十四)、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二十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二十六)、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五、 控制重點：
無

六、 使用表單：
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106年06月13日修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修訂前)

106 年 06 月 13 日修

一、目的

為使董事報酬之支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作業內容

3.1 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3.1.1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 3.1.2.規定外，均不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

3.1.2 但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並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薪資及績效、年終獎金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3.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本公司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董事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時，不支領交通費、差旅費或交際費，但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

3.3 獨立董事之報酬：

3.3.1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含出席董事會、股東會車馬費)，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一~五萬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3.3.2 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3.4 董事之酬勞：

3.4.1 全體董事之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3.4.2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

3.5 酬勞分派權數：

3.5.1 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3.5.2 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

3.5.2.1 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 1。

3.5.2.2 擔任公司負責人，權數加 1。

3.5.2.3 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權數加 1。

3.5.2.4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

3.5.2.5 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3.5.3 計算公式：

董事個人權數×任職期間（按日計算）÷董事之權數總和×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總金額。

四、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8年06月06日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動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但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應行評估者，尚應從其規定進行評估。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金額、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由財務部門或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籌組之投資小組，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數。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並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別由使用單位或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籌組之投資小組，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十分之一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權責人員應檢視該子公司是否依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評估該子公司對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節之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如下：

- 一、訂定交易之契約總額。
 -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投資小組：

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召集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等相關人員成立投資小組，負責擬定、評估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劃，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

經授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皆應經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會計單位：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相關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

- 一、評估所持部位之實際獲利或虧損是否在原計劃範圍內。
- 二、評估市場動態以適時調整獲利及停損之設定點。

第二十五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契約交易金額
總經理	美金 300,000 元
董事長	美金 900,000(含)元
董事會	美金 900,000(不含)元以上

任一交易須在上項授權額度及層級的範圍內進行操作，授權額度及層級的變更，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

- 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5%。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應至少依下述流程辦理：

- 一、確認交易部位、分析及判斷相關走勢。
 - 二、決定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險做法。
 - 三、取得交易之核准。
 - 四、執行交易：
 - (一) 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先呈請總經理核准。
 - (二)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經總經理核准後，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五、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後，送權責主管批准。
 - 六、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投資小組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會計單位應依據交割之相關交易憑證，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三之二節 風險管理範圍與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範圍如下述：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管控。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平時應注意公司貨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相關單位應詳閱內容外，必要時得經法務專業人員檢視或徵詢律師意見，始得簽署。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三十條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之三節 定期評估方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之四節 內部稽核與異常情形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三、董事會授權之投資小組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三十六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三十七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者，應由違反者之單位主管提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若違反者為總經理，則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03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06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108 年 06 月 06 日修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若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貸與，不受第一及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位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8年06月06日修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且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

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

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三)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附錄十】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0,510,33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0,826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5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10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益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代表人：林睿達 代表人：洪明凱	17,541,227	28.99%
董事	樓仲洲	628,636	1.04%
獨立董事	丁金輝	0	0.00%
	林也尊	0	0.00%
	陳建毓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8,169,736	30.03%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